

承诺无损车 实为事故车

法院:4S店退还车主部分购车款

王先生花费百万从4S店买了一辆“无事故”的二手宝马车,然而他在为汽车办理保险过程中却发现,这辆车名下存在两起事故,在出险后汽车进行了相应的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据此,王先生向4S店提出异议要求赔偿。经过多次协商,双方未达成一致,王先生将4S店诉至法院。近日,海淀法院审结此案,判决4S店退还王先生20万元购车款。

缘由:“无事故”车其实修过两次

王先生称,他是在4S店的网上二手车营业厅看到了涉案的宝马车,销售页面承诺该车无事故,提车后他却发现该车不仅存在有未进行正常保养等情况,而且这车还先后于2013年下半年发生

过两次事故并维修。因此,他认为自己所购买的二手宝马车属于事故车,低于100万元的市值,要求4S店退还40万元的部分购车款。

庭上,4S店不认可王先生的说法,

焦点:如何认定“事故车”标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事故车”的认定。王先生认为,该车出现过两次事故,并先后维修,那么就不是4S店所承诺的无事故车辆,作为一辆事故车,其价值应该相应减少。而4S店则认为王先生过于口语化、过于日常化地理解“事故车”的概念。

法院表示,作为一般的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均是通过商家的文字及口头宣传获取对商品的直观认识,并由此客观判断,从而作出是否购买的意思表示。因此,对于商家用于宣传的词语的内涵,应在商家的表述程度和消费者的理解范围内进行推敲,而不能“一刀切”地依赖《二手车鉴定评估基数规范》这样的专业

判决:4S店违约退还消费者20万

在实际情况与商家承诺的通常理解存在差异的情况下,法院认为4S店的承诺存在瑕疵,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根据相应的鉴定结果,适当减少二手车价款,退还部分购车款,故判决4S店退还王先生

20万元购车款。

法官表示,本案中王先生所遭遇的宣传与实际不符是二手车纠纷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法官建议,消费者在选购二手车时,不要盲目轻信商家的宣传话语,理

自称护肤品致眼疾 告厂家索赔被驳

原告提出上诉

程先生自称使用大宝SOD蜜之后出现眼部感染症状,后实施眼角膜移植手术。为此,他将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告上法庭,索赔3万元医药费及后续医疗费。而被告认为,原告不慎将产品抹到眼睛内部且未及时就医等造成眼疾,与产品无关。一审败诉后,程先生提起上诉。近日,此案二审在市中院开庭。

称护肤品致眼疾入院起诉

程先生今年58岁,是一家公司职员。他诉称,使用被告生产的大宝SOD蜜产品后,出现严重眼睛感染,眼睛红、肿、痒的症状。后被告要求把化妆品原包装送达公司,取少量样品化验后,同意报销原告所有的住院费和医药费等。程先生于2012年开始就诊,做了全麻、眼角膜移植手术。经协商,被告给予报销住院费用等。2015年底,他又做了第二次全麻、眼角膜移植手术,但就费用问题,被告一直未给予合理回复。程先生认为,其眼睛是在使用被告产品后导致眼疾及严重后果,给工作、精神上造成了重大损失,为此提出索赔。

被告称原告不遵医嘱导致

大宝公司辩称,大宝SOD蜜是一款家喻户晓的产品,深受消费者好评。该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化妆品相

关标准。原告曾多次表达,造成其眼疾的原因为本人不慎将产品抹到眼睛内部且未及时就医,后被诊断为结膜炎。由于延误治疗、本人不遵医嘱等原因日渐严重,导致最终进行眼角膜移植手术。此外,该产品并非眼部产品,更不适用于眼睛内部,产品外包装及瓶身上均明确标明使用方法。原告将其涂入眼睛内部,又由于对疾病不够重视才引发恶化。原告也无证据证明其眼疾的成因及复发与该产品有任何关联。

一审起诉被驳原告上诉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主张在使用被告生产的产品时眼睛受到损害,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产品具有缺陷。且产品在瓶身及外包装明确注明使用方法系涂于面部。原告自认眼部的症状系由于将产品涂抹入眼所致。因原告未提供充分证据支持其主张,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据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审开庭时,程先生仍表示,其眼睛受伤是因大宝公司产品的质量问题,对方就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今,他已花费3.86万元,但只主张3万元,后续治疗费不再索赔。大宝公司同意原判,认为产品质量没有问题,程先生无证据证明其眼睛受伤与公司产品有关。此案将择日宣判。

北京晨报记者 颜斐

“我国《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中明确写有‘事故车’的具体定义,涉案车辆并不属于定义中的事故车,所以我们没有作出虚假承诺,欺诈消费者,也不应当退还40万元购车款。”

规范中表述。而且,4S店在宣传二手车“无事故”的同时,并未通过其他明确的描述或备注让消费者知晓其所宣称的“无事故”车辆的判定标准,从而导致消费者有理由相信4S店所出售的二手车应为通常意义上理解的未发生过碰撞、刮蹭等损伤,未进行过修理和零部件更换的“无事故”车。

所当然地理解相关的宣传材料,应通过实地查看二手车辆状况、查阅二手车的相关信息来明确二手车的宣传是否属实,避免不必要的纠纷产生。

北京晨报记者 黄晓宇

称“小黄车”刹车失灵 ofo 被索赔2万元

北京晨报讯(记者 颜斐)冯先生租用ofo共享单车,在下坡骑行时失控摔伤。因认为造成事故的原因是车辆刹车失灵,运营商未尽维护检修义务致产品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他将北京拜克洛克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索赔医疗费等2万元。北京晨报记者昨天获悉,朝阳法院已受理了此案。

冯先生诉称,今年1月28日晚9时许,他从地铁八通线传媒大学站出站,通过手机扫码租用了拜克洛克公司投放运营的ofo共享单车。在骑行不到100米处遇到下坡,结果自行车刹车突然失灵,致其连人带车失控摔倒,当时他面部着地,牙齿当场折断5颗,缺损1颗,唇部、面部均受伤严重,经诊断为上下唇内外及面部挫裂伤,鼻梁骨折。冯先生认为,被告拜克洛克公司投放的产品应经国家有关交通部门许可,应保证产品不存在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运营过程中亦应做好维护保养检修工作,保障使用者人身安全。为此,冯先生起诉要求该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后续治疗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两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税收知识有奖问答” 助推税收宣传月

什么是税收?税收面前,纳税人该如何行使权利及履行哪些义务?在全国第26个税收宣传月到来之际,顺义区地税局联合北京晨报社共同推出“税收知识有奖问答”活动,普及税收法律知识,提升纳税人对税法的理解与遵从。

顺义区地税局作为全市范围内推广依法行政工作的典型,始终把提升人的素质作为推进依法治税的关键环节,近年来其举办的“红领巾走进税务蓝”、纳税人学堂、税收宣传进校园等活动,增强了全民税收法治观念,提高了社会公众对税收工作的认知度。今年,顺义区地税局被国家税务总局评为“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

作为顺义区地税局成为“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后首次推出的税收法治主题活动,“税收知识有奖问答”即日起正式启动,活动分为前期税收法规知识普及、发布问卷、问卷收集并公布答案及中奖名单三个阶段展开。从本期开始,知识普及将于每周二与读者见面,共分四期。问卷将于4月中上旬发布,试题为20道单项选择题,其答案均能在前期的四次知识普及中获得。除了报纸外,北京晨报读者俱乐部“官方微信平台”将同步发布活动内容。本次活动将设置100名幸运参与奖,敬请关注。

什么是税收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从各国政府的税收实践来看,税收具有“返还”的性质,即最终要通过国家财政预算分配,提供社会公共产品和服务等方

式用之于纳税人。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税收的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规定,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这是纳税人享有国家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前提和基础。国家通过税收筹集财政收入,并通过预算安排将之用于财政支出,进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建设,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用于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等方面的需要。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按照我国现行税法规定,纳税人以及扣缴义务人(以下统称纳税人)的权利主要包括:知情权、保密权、税收监督权、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申请延期申报权、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委托税务代理权、陈述与申辩权、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税收法律救济权、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均衡的,依照宪法、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负有以下义务: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赵春玲)